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219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5份) (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0. 9. 29 日	第 888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任
	委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泰即為

111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4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是否需檢討有效通風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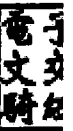
- 一、復郭小琿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10日南建琿字第20210610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2款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有關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雖汽車駛入機械停車設備後，存車人即將車輛熄火並退出裝置外，人員不隨機械停車設備移動，惟考量汽車駛入停車設備熄火前、起車啟動駛離前仍有排放廢氣，及汽車漏油之風險，機械停車設備內仍有專業廠商進入維護保養或檢查機構定期檢查之需求，須維護其工作環境安全，全自動機械停車空間仍應依上開第62條第2款檢討有效通風面積或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0/09/22



1100219436

無附件



正本：郭小琿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